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数126,307,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92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9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鏞先生、蔡宗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6,307,404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505,229,616票。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柯金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蔡宗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苏超英先生、戴仲川先生、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6,307,404 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378,922,212 票。

2.01 选举苏超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戴仲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苏建忠先生、柯贤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6,307,404 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252,614,808 票。

3.01 选举苏建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柯贤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 126,307,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 10,099,4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7,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9,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7,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9,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7,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9,4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